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12/08-09(01)號文件

檔號：CB1/PL/DEV, CB1/PS/2/08

### 發展事務委員會

#### 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就研究海外的 海濱規劃及管理工作经验擬議進行的職務訪問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考慮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下稱"小組委員會")前往紐約、波士頓、巴爾的摩及溫哥華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以研究該等城市的海濱規劃及管理工作经验。

#### 背景

2. 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11月由發展事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監察及研究維多利亞港兩岸的海濱地帶的規劃、土地用途，以及相關的事宜。經事務委員會商定，小組委員會所研究的主要事宜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優化海濱地帶的環境及改善海濱暢達程度以供公眾享用所採取的短期及長遠措施；
- (b) 沿海濱發展連貫的海濱長廊；
- (c) 各幅海濱用地的發展項目的規劃管制；及
- (d) 海濱地帶的規劃及管理方面的架構安排。

3. 小組委員會曾舉行5次會議，討論政府的海濱規劃政策及其優化海濱措施的推行計劃。此外，小組委員會亦曾在2009年2月舉行維港視察。在進行研究期間，小組委員會認為值得參考相關的海外經驗，並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紐約、新加坡、悉尼及溫哥華的海濱規劃及管理工作经验蒐集資料。小組委員會亦曾要求政府當局就其以往進行的相關研究，提供當中所涵蓋的

海外海港管理當局的資料。在2009年6月11日的會議席上，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與政府當局分別向小組委員會簡介其研究結果。有鑒於該等研究結果，委員認為，為方便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小組委員會前往數個在海濱規劃及管理方面擁有成功經驗的城市進行職務訪問，將會有助其研究工作。

4. 秘書處曾於2009年6月15日發出通告，邀請小組委員會委員就擬議的職務訪問提供意見，包括前往訪問的時間與城市。經考慮各委員就回應上述通告所提出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6月26日的會議席上，決定前往紐約、波士頓、巴爾的摩及溫哥華進行職務訪問，因為該等城市在海濱規劃及管理方面均擁有成功的經驗，而其經驗亦與香港的情況相關。

## **擬議進行的職務訪問**

### 擬議訪問的目的

5. 擬議訪問的目的如下 ——
- (a) 取得有關上述城市的海濱發展／更新策略以及優化措施的第一手資料；
  - (b) 研究上述城市在海濱規劃及管理方面的架構安排，以及該等城市在海濱發展／更新方面的主要挑戰與機遇；及
  - (c) 與上述城市負責海濱規劃及管理的有關各方交換意見。

### 擬議訪問時間

6. 為配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現建議擬議訪問為期約9天，暫定於2009年9月25日至10月3日進行。

### 訪問團的成員

7. 鑒於海濱規劃及管理的工作與例如城市規劃、旅遊及環保等多個政策範疇相關，小組委員會建議，職務訪問將會開放予所有立法會議員參加。

## 撥款安排

8.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已通過的安排，每位議員均獲安排設立一個數額為55,000元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以供他們參加由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舉辦的出訪本港以外地方的職務訪問。該帳目下的撥款供議員在為期4年的任期內使用。在4年任期內的開支若超過可動用餘額，會由議員自行支付。

9. 根據粗略估計，每名參加是次擬議職務訪問的議員所需的開支(包括機票、交通費用、酒店住宿費用及海外膳宿津貼等)，約為37,000元(經濟客位機票)或9萬元(商務客位機票)。

## 徵詢意見

10. 倘事務委員會支持小組委員會進行擬議的職務訪問，秘書處將會訂出擬議職務訪問的細節。謹請委員注意，小組委員會須尋求內務委員會批准進行擬議的職務訪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9年6月30日